

# 混凝土工作报告 混凝土买卖合同

报告是指向上级机关汇报本单位、本部门、本地区工作情况、做法、经验以及问题的报告，掌握报告的写作技巧和方法对于个人和组织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报告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混凝土工作报告 混凝土买卖合同篇一

卖方(乙方): \_\_\_\_\_

经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预拌混凝土买卖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工程名称: 钢材加工、储藏车间

工程地点: \_\_\_\_\_

工程结构: 钢架结构

建筑规模□5000m<sup>2</sup>

施工部位: 车间地坪、路面、消防通道

强度等级□c25

施工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实际供应时间以工程进度为准)。

混凝土用量: (以实际施工砼量为结算依据) 总建筑面积□1200 m<sup>2</sup>□等级报价: 330元(每立方)

输送方式: 砼车

质量要求：乙方严格按照混凝土泵送施工技术规范(jgj/t10-95),确保混凝土质量达到国家标准以及混凝土供应的及时性、连续性的要求。混凝土试块及技术资料留置方式：混凝土试块的留置，由甲、乙双方试验员在施工现场共同留置，在各自的试验室进行养护、试验，并由乙方提供混凝土试验资料。乙方只保证送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质量，如因施工、养护等原因造成的构件强度不合格的，由施工单位承担负责，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采用车载计量，乙方车载量以甲方现场签收数量为准，甲方指定专人现场签收的乙方混凝土发货单是结算的唯一凭据，混凝土结算单挂账、付款的唯一凭据。每打一次混凝土，甲乙双方核对一次，甲方可采取地磅称量、体积测试或派人到乙方单位监督，若发现量差，由责任方承担。

结算：每月25日双方核对上月完成工程量并办理结算手续。

付款：甲方在消防通道、三个车间、马路打完硬化后支付拾万元，剩余款项止\_\_\_\_\_年春节前付清。

甲方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及时提供本工程所需混凝土强度等级、配合比设计委托单、有关技术资料以及混凝土以及混凝土施工需用量计划表。计划表应注明混凝土强度等级、使用部位、数量、有无其它特殊要求等内容。施工前甲方应保证现场施工环境符合设备和人员安全，并协调好相关部门的关系，以免造成质量问题。

2、每次混凝土浇筑前，甲方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下发混凝土生产通知单，通知单要注明浇筑时间、、施工部位、强度等级、数量、坍落度要求等内容，由乙方在通知单上签字确认。

3、在混凝土浇筑全过程中，派专人负责现场双方的配合工作，并做好乙方供货质量与数量的检测和签认等工作。搅拌车到达现场后等待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以免影响混凝土质量，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全部负担。

4、商品砼的验收从生之日起28天后抗压报告结果为验收标准，若无异议则视为混凝土质量合格。

5、合格执行中甲方应按约定及时结算并按时付款。结算书送达审核超过五日，即视为认可，若不及时结算或付款，乙方有权停止混凝土供应，并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每拖延一天按拖欠总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双倍支付迟约补偿金。

乙方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应积极组织做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包括勘查现场、确定施工方案。

2、混凝土生产过程中，乙方必须确保各种原材料的质量和计量，整个生产过程必须严格按国家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进行控制，混凝土坍落度严格控制在标准之内，如超过标准甲方有权予以退货，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生产的各种强度等级混凝土必须保证质量合格，如属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将全部由乙方承担，如因甲方使用混批(各等级混凝土用错部位)造成构件质量问题，责任由甲方全部承担。

4、在施工中，乙方应保证混凝土施工的及时性、连续性，若因乙方原因或违约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乙以方应密切配合，做好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杜绝一切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现象发生，如发生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一切责任。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合同内容和单方解除合同，否则由违约方承担对方合同约定总价款10%的违约金。单违约后，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所商定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贰份

汉语

## 混凝土工作报告 混凝土买卖合同篇二

卖方(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混凝土外加剂购销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材料名称: 聚羧酸减水剂

规格型号: -25

单位: 吨

数量(吨): 1000

单价(元): 1850.00元吨

金额(元): 185万元

备注:

1、本数量为暂估数量，具体结算数量以实际验收数量为难。

## 2、交货方式、计量：

### 2.1协议双方约定由：

卖方送货：卖方应按照以下交货地点向买方交货：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2.2交货时间：买方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卖方，卖方应于24小时内送货到交货地点。

2.3买方应根据约定的交货时间在交货地点接收货物，并在出货单(送货单)上签收确认。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在正负0.5%以内时忽略不计，超过此范围按实际过磅数量结算。

2.4在甲方收料场地过磅验收重量，由试验室按批次进料不定期抽样检测。由乙方开具送货单，甲方指定的收料责任人签收。乙方持甲方签字单据作为结算依据。

2.5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意外灭失的风险承担。

2.5.1货物由卖方送交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经买方验收合格，并办理书面交接手续后，该货物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2.5.2采取买方提货方式的，货物经买方验收合格，并办理书面验收手续，货物由买方运离提货地点后，该货物的毁坏、灭失的风险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3.1卖方保证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GB 8076-2008 混凝土外加剂》。

3.2其他质量或技术要求：符合买方实际施工要求。

3.3 买卖双方在大第一次货到现场时对货物检验合格并共同取样和签封，一份由买方封样后交卖方保存，一份由买方保存。封样货物每\_\_\_\_月更换一次。

1.8%为验收标准，如买方检验合格并在卖方开具的送货单上签字确认收货，则视为卖方本批次所供货物质量合格。（按实际生产配合比计算为准）。

3.5 如掺量异常则用封存合格产品为基准复检，最终验收不合格的外加剂，买方有权拒收并退回卖方。

3.6 买方因使用、保管不当等因素造成产品质量下降或产生的混凝土质量问题，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混凝土工作报告 混凝土买卖合同篇三

订货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规范商品混凝土（以下简称砼）购、销行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技术、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供应简况

1.1 供货工程名称：

1.2 供货工程地点：

1.3 供货起止时间：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供货砼方量: \_\_\_\_\_ m<sup>3</sup>(按实结算)

## 第二条 使用砼标号及单价

### 2.1 砼出厂价

3(1) 抗渗p6砼, 在原品种标号砼单价基础上增加 \_\_\_\_\_ 元/m<sup>3</sup>

(2) 抗渗p8砼, 在原品种标号砼单价基础上增加 \_\_\_\_\_ 元/m<sup>3</sup>

(3) 抗渗p10砼, 在原品种标号砼单价基础上增加 \_\_\_\_\_ 元/m<sup>3</sup>

(4) 加膨胀剂砼, 在原品种标号砼单价基础上增加 \_\_\_\_\_ 元/m<sup>3</sup>

3(5) 加早强剂砼, 在原品种标号砼单价基础上增加 \_\_\_\_\_ 元/m<sup>3</sup>

(10) 抗冻砼, 在原品种标号砼单价基础上增加 \_\_\_\_\_ 元/m<sup>3</sup> □  
(冬季施工, 必须添加抗冻剂)

(11) 其它特殊要求的砼, 双方另行商议。

2.3 泵送20米以内 \_\_\_\_\_ 元/m<sup>3</sup>, 泵送20米以上另加 \_\_\_\_\_ 元/m<sup>3</sup> □

3.2.4 运距在5公里以内加 \_\_\_\_\_ 元/m, 运距每超一公里另加 \_\_\_\_\_ 元/m<sup>3</sup> □

2.5 双方约定的价格不随指导价而变动。但因原材料成本上涨或者下跌超过签订本合同时原材料成本价格的5%—10%时, 一方有权提出对本合同约定的价格进行变更, 双方协商解决。甲方提前支付的预付款不作调整。

### 第三条 计量、付款和结算方式

#### 3.1 砵的方量计算按第项确定：

(1) 按乙方砵发货单(甲方签收量)结算。

(2) 按国家有关规定称重计量结算。如甲方不派人监磅签字，则按3.1(1)条确定。

(3) 双方约定： 。

#### 3.2 付款方式：

##### 3.2.1 本合同执行以下第项。

(1) 合同签订时，一次性付清货款。

(2) 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付款： 。

3.3 甲方付款时，如无乙方有效的财务凭证或者收款委托手续，乙方不予认可收到该款。

#### 3.4 甲方如给付承兑汇票：

(1)、承担\_\_\_\_\_‰月息；

(2)、双方约定： 。

3.5 商品砵结算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和签收单进行结算。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提前48小时向乙方提供浇筑砵的时间、浇筑部位、强度等级、数量及其他技术要求等，24小时前书面通知乙方，浇筑前2小时与乙方生产调度室确认，确保准时发车。



4.2凡一次浇捣大体积(3000m<sup>3</sup>及以上)或特殊砼浇筑,甲方应在15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组织方案,乙方依此编制砼生产供应方案,经甲方审核后实施。

4.3为乙方提供施工现场用水、车辆冲洗点、照明、运输道路等保障条件。如因甲方场地道路原因造成乙方车辆陷车、损坏,则甲方应承担施救、修理费及由此造成的损失费。

4.4若有占道作业、夜间施工等问题,须提前办好相关手续,否则由此引起的民事纠纷,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4.5搅拌车到现场后,如出现待车时间长,所造成的砼报废、罐车结料等有关损失,由甲方承担。

4.6因故要撤单,必须在12小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方为有效。

4.8对砼的浇筑、振捣和养护质量负责。

4.9其他要求:。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砼的生产、使用过程及质量评定,应符合现行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

5.2为确保质量,乙方为同一工程同一部位提供的砼必须使用同一配比,同一品种规格的原材料。

5.3砼出厂后及时通知甲方,负责供应的连续性。

5.4提前勘察现场,确认甲方4.3条款中提供的保障条件,确定砼搅拌车行驶路线,设备停靠位置,确保正常供应。

5.5对砼的生产、运输、设备的质量、安全负责。

5.6服从甲方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5.7保证砼供应量计量准确。

5.8其他要求:。

## 第六条 交货与验收

6.1乙方在交货时,应提交有关砼的技术资料。

6.2每车砼到施工现场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交随车的发货单,发货单内容包括工程名称、数量、标号、浇筑部位、坍落度等。甲方派专人在现场对乙方发货单进行签字确认。砼浇筑接近尾声时,如需增减方量,甲方必须提前一小时与乙方调度室取得联系,如甲方不及时通知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6.3砼送至甲方工程地点后,由监理方、甲方或者施工方对砼进行取样抽检,做坍落度及砼强度试块,乙方不承担工地现场试块的制作,但可派人协助并监督。现场试块由甲方负责养护,送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6.4当甲方、监理方对砼质量提出异议时,按下列情况处置:

(1)如发现砼不符合技术要求,经双方及监理方确认后,由乙方重新供应。

(2)砼试块强度等达不到技术要求时,可采用其它检验方法进一步确认,其费用及造成的损失、赔偿由责任方承担。

## 第七条 现场服务

乙方应有现场调度,协调供货事宜,负责处理供货中的相关问

题。

##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属于甲方违约：

- (1)无正当理由违反约定拒绝接货；
- (2)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到期的货款；
- (3)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况。。

甲方承担的违约责任：

a□未及时付款，按违约额支付每日\_\_\_%的违约金,乙方有权停供，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

c□完全不履行合同的，按合同总额的\_\_\_%赔偿乙方。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追偿的诉讼成本及委托代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8.2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属于乙方违约：

- (1)不按约定的交货时间、供应速度供货；
- (2)提供的砵标号、质量等不合同约定；
- (3)供应砵的计量不足；
- (3)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况。。

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

a□供应了不合格的砵或供应不及时而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同时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b□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追偿的诉讼成本及委托代理费由乙方承担。

## 第九条解除合同

9.1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可解除合同。

9.2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前15日告知对方，另一方3日内书面确认后，方可解除合同。

## 第十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如有争议，可按以下途径解决：

10.2.1由工程所在地商品砼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处理；

10.2.2由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10.2.3经乙方所在地法院解决处理。违约方承担对方由此而发生的差旅费、律师费及相关的费用。

10.3双方确认其在本合同中所载明的地址、电话等联系方式的真实性，该地址、电话等联系方式在双方合同义务未完全履行完毕的期限内发生变化的，应在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按该地址、电话等联系方式所发通知、函件等均视为送达。

10.4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备案机关存档壹份。

第十一条砫订货单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 混凝土工作报告 混凝土买卖合同篇四

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基础上，就沥青混凝土面层成品料的供应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应共同遵守。

一、混合料名称、规格、数量及拌和好的混合料价格（该价格固定不变、包含加工费、柴油、燃料费、运杂费、材料款、税金等，混合料所需的改性沥青由乙方提供）

2、沥青混凝土面层成品料的级配要求以业主要求的配合比为准，其他技术指标满足相应规范要求，具体用料数量以实际施工及业主要求工程量所需数量为准。

3、日供成品料数量按甲方的需要提供。

4、成品料到施工现场后，经业主检验合格后确认，如有异议，应在甲方检验后立即提出。

## 二、质量要求

1、沥青混合料必须符合技术规范、业主与项目部的级配要求。

2、混合料应拌和均匀，无花白料。

3、沥青混凝土面层粗集料规格与质量技术要求：沥青混合料所需的石灰岩碎石、玄武必须符合业主的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项目部的质量和级配要求，并经甲方验收认可。所供石料应石质坚硬，洁净，无杂质，不含风化、近似于立方体颗粒，具备一定的规格与级配。

沥青混凝土中面层细集料质量技术要求各种沥青混合料出厂技术指标要求。

## 三、运输方式及交货地点

运输方式：乙方负责组织自卸汽车运输方式供料（每车载重大于20吨）。

交货地点：乙方负责组织自拌和站运料至甲方施工现场，并按甲方指定方法卸料。

## 四、计量

沥青混合料重量以乙方磅秤数量和拌和站的电脑记录为准，如双方对数量有异议，可到第三方磅秤进行公正。由此引发的费用由计重误差大的乙方承担。

## 五、结算与付款

结算日期：乙方凭甲方签认过的有效过磅单结算联（过磅单必须按日并分规格整理）与甲方委托人员核对后，办理上批次的工程款结算。付款日期：业主相应工程款到位后三日内。

## 六、工期要求

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 七、其他约定事项

- 1、在生产期间，甲方因客观原因不能施工，甲方提前以电话形式通知乙方。正常生产期内，甲方应以电话方式（不排除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合理组织生产供料。
- 2、乙方应帮助甲方组织车辆运输的有关工作。
- 3、如甲方因施工生产需要对生产配合比进行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 4、沥青混合料供应期间，由于供料进度、标的物质质量、不按极配要求供料等原因，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性要求和通知等，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 八、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保质保量的供应甲方，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合同将自行终止。

- 1、乙方供应沥青混合料达不到质量规范要求。
- 2、不按甲方约定数量供应（如沥青混合料供应过多等），但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 3、甲方施工任务结束。

##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签订后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

## 混凝土工作报告 混凝土买卖合同篇五

买方(甲方)：\_\_\_\_\_

卖方(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预拌混凝土买卖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建设单位：\_\_\_\_\_

2. 施工单位：\_\_\_\_\_

3. 工程名称：\_\_\_\_\_

4. 工程地点：\_\_\_\_\_

5. 运距：\_\_\_\_\_



第二条 混凝土的计划数量、结算单价、供货时间、浇筑泵送方式、浇筑工程部位、技术质量要求等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 第三条 供货数量及质量的验收确认

1. 甲乙双方共同依据国家、本市的相关技术标准及合同约定对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数量、质量及浇筑时间等内容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
2. 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如与发货单载明的数量有差异时，甲方应即时通知乙方核实；双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真实数量确认结果作为价款结算依据。
3. 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经甲方表观检验如有质量异常现象的，甲方应即时通知乙方进行核实，经核实后甲方有权作退货处理，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对浇筑到工程部位的混凝土发现有质量异常现象的，应在24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进行核实；如有争议，双方应会同工程监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确认责任，并提出书面责任处理意见。属于甲方浇筑不及时或振捣、养护不当原因，责任由甲方承担；属于产品质量责任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甲方应及时组织安排浇筑到工程施工部位。因甲方责任致使运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停留时间过长造成坍落度损失或产品失效报废的，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第四条 价款结算及支付

1. 甲乙双方应在乙方对每一工程浇筑部位履行完毕供货义务之日起45日内办理完毕价款结算确认手续。

2. 甲乙双方约定，对用于工程结构部分的混凝土采用下列第\_\_\_\_\_种方式办理价款结算确认手续。

(1) 依据合同约定的单价和甲方现场验收签认的混凝土发货单载明的数量为准办理价款结算。

(2) 依据合同约定的单价和工程浇筑部位施工图预算量(含损耗)办理价款结算，计算施工图预算量执行20xx[]《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在供货前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提供一套完整的浇筑部位施工图纸及相应工程变更洽商。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致使双方就乙方所供混凝土的数量发生争议时，或甲方逾期不与乙方办理结算确认手续的，双方应按第(1)种方式结算。

3. 对混凝土砂浆、基础桩、垫层、防水保护层、施工现场路面、临设部分等用于非工程结构部位的混凝土均以合同约定的单价和甲方现场验收签认的混凝土发货单载明的数量为准结算。

4. 价款支付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工程因非乙方原因中途停工，导致甲方停止使用乙方的混凝土时，甲方应自停工之日起3个月内付清未结价款。

5.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给付价款，乙方可在提前5日书面通知甲方后暂停供应混凝土。

## 第五条 双方义务

### 1. 甲方义务

(1) 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向乙方提供所需混凝土的标号、数量及工程浇筑部位、

混凝土浇筑方式，并对技术质量要求进行交底，以保证乙方有足够的供货准备时间。

(2)应保证现场场地平整、坚实、畅通，有足够的调车场地及泵车的安全作业环境，并应安排专人负责调度指挥，保证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出现场的安全，以及车辆驶出现场达到环保要求。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